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

一、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说明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规避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规范运作,特申请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新增住房租赁事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关于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整体删除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营业范围的变更和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除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融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修订后的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7日

至202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周桂华	√
3.02	周桂率	√
3.03	周供华	√
3.04	陈永达	√
3.05	管子房	√
3.06	韩宝忠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刘华凯	√
4.02	洪彬	√
4.03	李国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5/8/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5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8:30-1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周桂华	
3.02	周桂率	
3.03	周供华	
3.04	陈永达	
3.05	管子房	
3.06	韩宝忠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华凯	
4.02	洪彬	
4.03	李国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周桂华先生、周桂率先生、周供华先生、陈永达先生、管子房先生、韩宝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李国旺先生、刘华凯先生、洪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桂华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周桂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起帆电缆副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供华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陈永达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起帆电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子房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韩宝忠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华凯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2008年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经理、合伙人。

洪彬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工程硕士。曾任职于博世、TUV莱茵、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等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鹰潭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高新区新鼎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基金产品。现任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产业导师、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旺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商业部信息中心副处长、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信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战略发展部总监、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在沪人才联合会理事、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起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当事人地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被告")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 涉案金额:995,668,40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股权纠纷诉讼,公司为第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